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行业 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省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高效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工作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启动 2025 年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导向

坚持“四个面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奖励的引导作用，鼓励形成具有原创性、突破性的医药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针对科技成果所述类别及研究性质、成果多源价值特点，建立多维度综合评价体系，全面客观评价科技成果，实现科技成果的精准评价和分类激励。通过完善科技创新奖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我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充分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着力培育和选树在医药科技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持续提升医药

行业整体创新水平和质量效益。加快培育具有全国竞争力的医药创新优势，系统构建医药行业创新项目和人才储备体系，推动形成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医药行业新质生产力。

二、奖项设置

此次评选活动设置“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团体奖”和“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人才奖”2个奖项。

（一）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团体奖。评选我省医药领域内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依托团队协作开展长期科研攻关，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性成果、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且获得行业广泛认可的优秀科研团队。该奖项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

（二）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人才奖。评选长期致力于我省医药行业科研与开发工作，在推动医药科技进步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并为医药行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该奖项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10名。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省内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工作的药品监管系统法人单位，应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会计核算制度。项目成员结构合理，无不良科研信用和科研不端行为。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申请人所在单位，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与各合作单位书面约定合作内容、资金投入、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等。

（二）项目申报人必须是省内医药行业在岗人员（工作满2

年以上),无不良科研信用和科研不端行为,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申报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申报的科技创新项目(成果)应需符合《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工作管理办法》中对项目的界定范围,为黑龙江省内医药领域“十四五”期间围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领域,符合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临床急需仿制药、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新型化妆品、药品标准、医疗器械标准等项目及产品,以及监管科学探索性研究、技术检查、核查、检验方法的创新性研究。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给予申报人通报。

(四)已经获得2022-2024年度“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团体奖”和“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个人奖”的团队、个人不得以同一项目再次参与本次评选。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报送。所申报的科技创新项目(成果),须经单位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按照填写说明,填写打印纸质版申报书及相关佐证附件,申报材料均需A4纸打印,报送第三方评审机构。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可在报送材料阶段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模板及要求详见《避专家申请表》,该表另装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回避专家申请表”)。

申报材料应包括申报书5套+佐证附件(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采用胶装)。其中,佐证附件包括:科技项目(成果)

研究报告（创新点、关键技术、特点、技术的先进性）；科技项目（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或专家评估报告，专利证书等；科技项目（成果）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科技项目（成果）实施技术总结（达到的技术水平、经济、社会效益及推广应用前景）；科技项目（成果）应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有关证明。

（二）申报时间。2025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采取集中申报的方式。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三）报送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 703 室。

五、评审

（一）本次评审过程严格遵循《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审规范》及《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审标准》要求，确保公平、公开、公正。

（二）形式审查。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评选。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行业专家组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知识产权、应用推广、不足和风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与评价，形成基本评审结论。存在问题较多或分析判断难度较大时，按照项目具体内容进行专题论证。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药监局联系人：徐晨，电话：0451-88313137

评选机构联系人：吕天舒，朱巍，电话：0451-51920658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600 号科技大厦 703 室

- 附件：1.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申报书
2.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附件 1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
评选活动申报书
(2025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基础研究类 ☐药品研发类 ☐医疗器械类 ☐化妆品类 ☐标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推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前三名)			
主要完成单位 (合作项目单位)			
评奖类别	☐ 团体奖		☐ 人才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任务来源	A. 国家级科研项目 B. 省部级科研项目 C. 市厅级科研项目 D. 企业委托研发类项目 E. 国际合作 F. 自选 G. 其他		
项目执行情况	☐ 在研	☐ 中试	☐ 已完成
具体计划、基金 的名称及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是对项目成果价值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应客观、准确、简明扼要。）

简介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技术发明点或创新点、研发投入、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三、项目内容

(该部分是申报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的重要依据。)

1. 项目内容应包含项目背景、主要技术发明点或创新点、成果产生的价值(包括取得的知识产权情况、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2. 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创新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科技创新点应以支持其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支撑材料为依据(如：论文、专利等)，每个创新点要相对独立，按重要程度排序，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序号。)

3. 技术局限性，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研究中存在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刊名	年卷页码 (xx 年 xx 月 xx 页)	通讯作者和 第一作者 (含共同)	他引 次数	检索数 据库	通讯作者单 位是否包含 国外单位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三、项目内容”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限 15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所列论文（专著）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在论文电子版中要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的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中应至少有一人在项目主要完成人之列。

3. “作者”、“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错填，国内作者填写中文姓名。

五、推广应用情况和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应用项目技术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 10 个。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3 年以上（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用）的证明材料。

应用单位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销售额、项目利润、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2）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标准规范等。限 10 件，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须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明人或设计人、标准规范起草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序号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标准编号）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七、国家相关批文

药品批准文号、药品进口许可、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化妆品行政许可等。

八、本项目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表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年度	奖励名称及等级	主要获奖人	授奖部门 (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2. 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科学技术奖；
3. 已在科技部备案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励）。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情况，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2. 获奖年度：指获奖年度或年份。
3. 奖励名称及等级：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不分等级的奖励只填写奖励名称，不填写等级，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吴阶平医药创新奖”等。
4. 主要获奖人：填写获奖项目前3完成人。
5. 授奖部门（单位）：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排 名		性 别		国 籍	
出生年月				民 族		党 派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从事专业及专长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完成单位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							
声明: 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 遵守《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申报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如有材料虚假、科研失信、违规违纪等行为, 愿意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理。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有效, 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 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知悉该完成人申报推荐情况且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项目任务来源所列计划、基金或课题的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最多可填写 3 人，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1. 姓名：应准确填写完成人姓名，中间不得添加空格。

2.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3. 国籍：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

4. 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 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外籍人员填写护照号码。

5. 归国人员：指曾经在国外有留学经历或工作的人员，如有此经历的填写“是”，没有的则填写“否”。

6. 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7. 二级单位：填写完成人所在的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医院的科室等。

8.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9.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10. 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200 字。填

写完成人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

11. 对本项目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不超过 300 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作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三、项目内容”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主件目录中的序号或附件序号。

12.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他人代签或仿造签名。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出具书面说明，随申报推荐书一并报送第三方评审机构办公室。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均须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illegible]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最多可填写 5 个，按贡献大小排序，授奖单位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1.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3. 对本项目的贡献：不超过 500 字。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4. 签名和盖章：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写或签名章），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须提供由该单位出具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

十一、推荐意见

(适用于推荐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意见						
声明	本单位遵守《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申报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遵守推荐及评审工作纪律，如有材料虚假、科研失信、违规违纪等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将积极调查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填写,应在认真审阅申报推荐书全文,确认符合申报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取得的主要科学发现、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水平、应用引用情况(应用情况和效益),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推荐单位的推荐意见表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手写或签名章），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十二、其他佐证材料附件

应按照申请书的内容对附件进行编号，顺位排序。

1. 代表性论文（专著）
2. 推广应用证明
3. 经济效益佐证材料
4. 国家相关批文
5.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
6.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证书
7. 个人奖项参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
8. 其他附件

附件 2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科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
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请 求 回 避 专 家	1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 名		专 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申报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2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完成单位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申报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